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先生关于增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张和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和君先生提议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提议人的具体情形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

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

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在回购期间内分次回购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股份时支付的现金。

四、提议人认为提供公开信息中涉及本公司股价的情况

提议人和监事会在2025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五、提议人的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张和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和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起，定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和君先生提议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系统分别增持公司A股股票及H股股票。
拟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H股的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四、(二)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中国石化集团将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五、(三)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0.069股H股股份，并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七、(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中证A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服务品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引(第1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4月9日起，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流动性服务商，分别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中证A50ETF

基金代码:160250

基金类型: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

运作方式:开放式

交易时间: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陈晓东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11月11日起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份额净值:2024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2024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3月31日